

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长城乡发〔2020〕134号

签发人：任晓强

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管理的通知

各建设、勘察、设计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水平，保证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，根据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文件的规定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明确施工图设计依据

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，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：

- （一）项目批准文件；
- （二）建设工程规划批复文件；
- （三）工程建设标准、规范、规程；
- （四）长春市关于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标准的规定；
- （五）长春市政府关于装配式建筑设计的规定；

(六) 长春市政府关于中水设施、海绵城市、雨污分流设计的规定；

(七)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深度要求；

(八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

施工图设计文件除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深度要求外，还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及其计算书；

(二) 绿色建筑专项设计说明及绿色建筑指标计算书，关于施工设备、材料、工法等特殊要求的专项说明；

(三) 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和海绵城市指标计算书；

(四) 装配式建筑设计说明、建筑单体装配率计算书、采用各装配式建筑单位面积和与小区总建筑面积比例计算书，关于施工设备、材料、工法等特殊要求的专项说明；

(五)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设计说明；

(六) 中水设计专项说明；

(七) 其它需要专项设计的设计说明。

三、进一步明确规范规范、规程、标准条文的执行要求。

(一) 勘察设计单位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时，必须满足规范、规程、标准等规定的强制性条文，违反强制性条文的，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；

(二) 勘察设计单位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时，还须满足规范、规程、标准等规定的含有“应”、“必须”、“严禁”、

“不得”等非强制性条文的规定要求，如无法满足上述条文规定的，需做出说明，并采取其他措施满足上述条文规定的功能性需求。无特殊原因违反上述条文规定的，按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；

（三）对含有“宜”“可”等非强制性条文规定要求，勘察设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作出有利于保障设计质量的决定。

四、严格落实设计单位内部质量管理体系

勘察设计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长效机制，明晰勘察设计各阶段任务工作，落实“一校、二审”三级审核制度，做好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档案管理工作。

勘察设计公司应严格遵守“先规划、再勘察、后设计”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勘察设计公司工作。在勘察设计公司中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规范和勘察设计公司文件规定，即要必须满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又要减少出现违反工程建设非强制性标准的情况。同时，各专业勘察设计公司技术人员要做到全面对接、充分讨论，减少各专业设计参与者因对接不充分产生产生的问题，全面提升勘察设计公司质量。

鼓励企业申请质量体系认证。对于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的勘察设计公司，可适当降低质量检查的抽查比例。

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2020年10月30日